

义务教育阶段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的路径探索

陈科春 史洋 李俊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 特殊教育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等相同, 都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部分。当然, 它们也显示出高度差异性, 在教育对象、培养目标与内容形式等方面大有不同。纵观近十年来的特需学生融合教育现状, 可以看到一线教育者们的努力和收获, 尤其在突破融合教育从0到1, 还有后续革新理念与技术教学等, 都意味着特需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发展任重而道远。因此, 本文探讨新时期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成效与现状, 进一步指出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的实践路径, 希望能够为一线教育者提供更多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 特需学生; 义务教育; 职业教育; 先导; 融合教育

新时代背景下, 我国教育飞速发展, 但特殊教育的脚步仍然缓慢。特殊学生是社会组成的一部分, 同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也直接关系到我国的教育公平。因此, 探寻适合的特殊教育发展路径, 不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以职业为导向、以就业为先导, 是全体特殊青少年儿童教师的责任与业务。作为一名相关领域教师, 我们应当积极践行教育家精神, 提高自身多方面的实践能力, 与学生做好沟通、考虑学生的求学问题、心理健康与未来发展等, 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做好科普指导, 发展特需学生们的生活能力、职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一、新时期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成效与现状分析

虽然我国特殊教育事业起步晚、发展缓慢, 但也逐渐趋于完善。首先是特殊教育普及, 使得越来越多人认识到残疾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教育, 甚至可以随班就读, 与普通孩子一样完成学业。近年来, 我国政府不断加强特殊教育投入, 更是关注特需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创新实践, 多方支持、改善设施并培训师资, 确保了特殊教育发展的有效供给。同时, 社会科普通过展开, 形成了政府主导, 其他力量积极参与的良好格局, 支持越来越多残疾青少年儿童享受到公平的教育。那么, 相应体系也逐步完善, 分化出针对不同年龄段、障碍程度等的残疾青少年儿童教育体系, 下至幼儿园, 上至本科专科, 都可以完成培养任务。此外, 我国还注重加强特殊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的衔接融合, 推动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为残疾青少年儿童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教育选择。我们不得不承认特殊教育乃至融合教育中仍然存在多种问题, 但也要肯定过去所做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果, 做到

实事求是、扬长避短、科学教育, 引领特殊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

二、特殊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路径分析

(一) 义务教育与特殊教育相融合, 培养学生自理能力、生存能力与综合素质

义务教育阶段融合特殊教育, 在学生生活实践力、岗位胜任力等方面做出培养, 显然是一种创新的教育模式, 更对于传统特殊教育有着极大的突破和挑战。一线教师要认识到这样的发展趋势, 并深入每个特殊青少年儿童的身心教育, 做出有效的职业教育指导。也就是说, 这一过程中与义务教育阶段的其他课程一样, 积极践行个性化、精准化教育原则, 不断提高教育效率和质量。相信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 特殊学生不仅能够融入集体环境, 还能够获得一技之长, 增强自信心、成功感, 奠定今后走上社会工作岗位的坚实基础。在实践中, 有必要推进“普特融合”, 根据当地残疾青少年儿童的实际情况, 安排中小学全纳特需学生, 确保适龄学生能融则融、应融尽融、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一个都不少。以此推进教育公平, 让更多师生看到特需学生的困境, 积极构建多元融合的教育氛围。当然, 融合教育不是一样的教育, 不意味着对于特需学生的照顾就不复存在了, 适应他们能力水平的指导工作仍然重要。尤其要建设面向特殊中小学生的康复治疗中心、就业咨询业务平台等, 支持越来越多特需学生在校内接受良好的教育, 不仅支持他们融入班级大家庭, 还支持他们基于个人问题定期进行检查、康复治疗、教育指导, 甚至是提供以职

业教育为先导的实践教育支持。比如说,中小学可以与当地中专校联合办学,为特校初中毕业生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毕业生(以中重度智力障碍学生为主)提供中等职业教育。还有更多方式为特需学生提供便利与支持,帮助他们参与中考、高考,直至走上社会工作岗位,体现个体的价值与潜力,力争为多听障、视障和有肢体障碍的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支持帮助。

(二)普通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职教师,在特教津贴、评优评先等方面形成激励

除了从理念制度上做出改变之外,对于硬件方面的支持也需要提上日程。尤其对于特需学生来说,教育最重要的就是专业的师资队伍。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校中配备专职教师,专门进行特殊教育,配合日常生活教育、职业技能指导等,将带给学生们更加新奇的体验,在潜移默化中发展他们的综合能力与素质。具体来说,各小学、初中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至少配备1名持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上岗培训合格证的特教专职教师。同时还有优化相应兼职教研员制度,增强特殊教育科研能力,推进教育改革。有条件的话,有当地特殊教育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基本功比赛、研讨会等,以研促教、以赛促能,不断提升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技能水平。在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实践中,我们还可以组织专题活动,将一系列研讨会、教学基本功比赛、岗位聘任与评优评先等限定职业教育主题,由各县市、区域乃至学校自命题,让每一位教师都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总结和汇报,形成特色化、特殊化的教育考评模式。在此基础上,特教指导中心与相关学校共同建立融合教育资源教师考核小组,通过量化积分评定考核等次发放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同时,细化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增加中高级教师职称比重,向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资源教师倾斜。此外,开展特殊教育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推动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培育机制,激发教师工作动力,促进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任重而道远。

(三)由政府牵头建设,各类学校、社会组织广泛协同,形成送教队伍

打造送教课堂、组建送教队伍,秉持一个不放过的理念精神,吸纳特殊学生参与义务教育阶段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机制模式,将提高社会整体对残疾人的包容程度,创建出利于特需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为此,政府必须牵头负责,每学期召开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坚持送教上门。

我们要调动起当地所有的残疾组织资源,联动各类型组织参与送教工作,凝聚教育局、残联、特殊教育学校的相关人员、专兼职教师、社会志愿者等面向全体辐射范围内的送教对象开展送教活动,送温暖的同时形成一支坚固、可靠的送教队伍。以此实现政府牵头,多方力量积极参与送教,把爱心和温暖传递到每个残疾学生心中,用实际行动欢迎他们加入社会这个大家庭。此外,有必要在全年的各个关键性节日开展特殊青少年儿童活动,比如说助残日“党员志愿行”、儿童节“共同的节日”、开学季“送教上门”、医教结合“走到家、见到人”行动等,动员整个队伍一起参与,“地毯式”搜索残疾青少年儿童,以职业教育为先导的融合教育实践,让他们有机会走出家门看到外面精彩、绚丽的世界。由于辐射范围广泛,我们还可以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学校外联部门乃至地方特色企业等,共同开展助残活动、公益活动,部分岗位直接交给有障碍的残疾学生,让他们在学校接受教育,也直接参与到项目活动中体现自己的价值,相当于今后从事职业岗位的“预演”。由此逐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相应的教育服务水平,也将奠定特需学生全面化发展的坚实基础。

三、结束语

综上,特需学生未来融入社会生活是我们乃至教育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以义务教育阶段作为过渡,侧重职业技能教授以及职业素质培养,能够奠定他们今后立足社会、全面发展的坚实基础。对此,政府层面要出台新政策,明确特需学生职业技能培养目标,倾斜资源与物力、人力进行支持。同时,学校、教师也要重视相关建设工作,尽可能满足特需学生的实际需求,培养他们的“一技之长”。未来,我们应持续关注特殊教育发展趋势,确保更多特殊青少年儿童因此受益。

参考文献:

- [1] 潘中多,郭文斌,吴仕韬,等.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教育:生成逻辑、内涵要义及推进路径[J].中国特殊教育,2024(03):23-29.
- [2] 陈莎茵,张碧燕,林敏,等.特殊学生职业教育生态化教学支持模式的创新与实践[J].现代特殊教育,2023(17):74-75.